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薛主任委員富盛(吳副主任委員宗明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 104 至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統計，內容請參閱附件 1(第 4-10 頁)。

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結果如下：

1. 學士班：招生名額 191 名，獲分發 93 名，名額使用率 49%，報到人數 66 名，各學系(學程)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2(第 11 頁)。
2. 碩士班：招生名額 166 名，獲分發 27 名，名額使用率 16%。
3. 博士班：招生名額 56 名，獲分發 1 名，名額使用率 2%。

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如下：

學年度	109		108	
	招生系所數	招生名額	招生系所數	招生名額
學士班-個人申請	28	78	28	66
學士班-聯合分發	37	112	37	125
碩士班	55	137	54	166
博士班	35	35	34	56

四、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時程及報名情形如下：

1. 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：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，預訂 3 月 12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。今年共有 252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(108 學年度)增加 6 人，其中應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213 人，未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63 人。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
港澳生 (含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)		海外僑生			臺師大僑先部結業 生			合計		
171		69			12			252		
依僑居地										
香港	馬來 西亞	印尼	澳門	越南	韓國	美國	南非	菲律 賓	東埔 寨	合計
146	35	34	27	3	3	1	1	1	1	252

2. 碩士班：報名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，預訂 3 月 12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。今年共有 100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(108 學年度)增加 2 人。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								單位：人次	
在臺僑生		在臺港澳生		港澳生		海外僑生		合計	
53		28		16		3		100	
依僑居地									
馬來西 亞	香港	澳門	印尼	越南	日本	美國	韓國	合計	
44	36	8	6	3	1	1	1	100	

3. 博士班：報名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，預訂 3 月 12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。今年無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(108 學年度)減少 1 人。

- 五、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(職)學生就讀學士班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設立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，僑生獲獎情形：

學年度	104	105	106	107	108	合計
人數	1	2	4	1	1	9
獲獎生 僑居地	馬來西亞	馬來西亞	馬來西亞 及印尼 各 2 位	馬來西亞	香港	

- 六、為增加招收境外學生，教務處除積極參與馬來西亞、香港及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，陸續拜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(簡稱董總)、馬來西亞獨立中學、香港及澳門多所中學，與馬來西亞董總及緬甸華校合作辦理師資培育計畫，與馬來西亞 18 所中學及香港 7 所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建立合作交流平台，馬來西亞教育展辦理現場面試等宣導活動，並將於 110 學年度開始辦理學士班單獨招生，招生意願調查結果有 21 個系組(學程)有意參與單招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案由一：請議定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及碩、博士班入學招生管道，各系所(學程)審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招生系所(學程)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，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本校就讀的資格，無須考量招生名額。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，需回覆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，及合格者的排名順序。
- 二、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，並非錄取名單，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本項入學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。其中，學士班各學系(學程)於招生簡章及名額調查時，如同意「餘額流用」，海外聯招會進行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如有缺額，名額將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管道。
- 四、各系所(學程)申請人數及審查合格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3(第 12-13 頁)，學

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審查結果清冊(附件4)及碩士班審查結果清冊(附件5)，已現場發給各系所(學程)。

五、俟結果確定後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考試因規模小且收入較少，擬僅編列招生學系(學程)審查作業費、系所作業費、雜支及行政支援費。

二、經費預算表草案請參閱附件6(第14頁)，請招生學系依相關規定於6月30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6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